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 SH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 01

(总第 48 期)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4年 第01期

(总第48期)

主管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编 审

赖 刚

责 编

胡浩峰 段 琼

编 校

李 麟 陈卫东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防火命令

(眉府发〔2024〕1号) (3)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曾文文等2名同志眉

山市见义勇为勇士称号的决定

(眉府发〔2024〕3号) (6)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2024年市重

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眉府发〔2024〕4号) (7)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市级政府性

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新增工程管理办法》的

通知

(眉府规〔2024〕1号) (8)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岷江干流眉山段防

洪规划报告(2021—2035年)》《青衣江干

流眉山段防洪规划报告(2021—2035年)》

的批复

(眉府函〔2024〕4号) (15)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静 李永康等任免职的

通知

(眉府人〔2024〕1号) (16)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余敏 胡徐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4〕2号) (17)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波 黄琪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4〕3号) (1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推进

瓶装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4〕1号) (19)

电 话

028-33090439

网 址

<http://www.ms.gov.cn>

地 址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2号

邮政编码

620010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防火命令

眉府发〔2024〕1 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防火命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2024 年全市森林防火期为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其中 2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为森林高火险期。各县(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备案。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适时发布禁火令。发布森林火险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令,明确禁火时间、禁火区域和禁火措施,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煨桑、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驱兽、电猫狩猎、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烧炭、烧荒、烧地边、烧田埂、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户外露营用火及其他野外用火;

(二)农林牧生产、焚烧疫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作业、计划烧除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和采取防“跑火”等必要措施的前提下实施。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三)按规定在林区要道以及国有林场林区、各类涉林自然保护地、景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并设置森林防火警示牌、预警信息提示牌,配备火源探测器,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火源保管并做好防火宣传。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接受防火检查,主动

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火车、机动车等司机、乘务人员和旅客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并有能力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烧纸、吸烟等违规用火的,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优化完善源头治理、风险管控的工作体系,突出森林公园、城市面山等重点区域,全覆盖、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实行销号整治。对森林防火区内的城镇、道路、村庄(住户)、学校、医院、养老院、寺庙、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站库、工厂、仓库、矿山、电站、施工工地、行人休息驿站、景区旅游步道、祭祀煨桑点、公墓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以及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铁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和通信线路设施等,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治理树线隐患,清除沿途、周边或下方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可(助)燃物,加强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检查,定期组织看守巡护,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

六、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各地各有关单

位要根据本地本单位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落实火险预警逐级“叫应”机制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其野外用火、玩火。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守住山、看住人、管住火。

七、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优化完善科学合理、支撑有力的保障体系,持续加大防灭火投入。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火情监测和“以水灭火”体系建设,保持防灭火设施和装备完好有效,备足应急救援物资,补充蓄满消防用水。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前置扑火力量、装备和物资,靠前驻防、带装巡护。一旦出现火情,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火情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设施,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科学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八、强化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防火宣传月、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和“开学第一课”等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

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九、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优化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林长制落实“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要落细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实行市领导包县（区）、县（区）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组）、村（组）干部包户、护林员包山，推广村（居）民防火协作共管机制，切实把防灭火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林区毗邻地区、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加强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和问题，要采用向有关地方和责任单位发整改通知书、警示函和约谈督办等形式，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对发生的森林火灾，要按规定及时查清原因、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12119。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曾文文等 2 名同志 眉山市见义勇为勇士称号的决定

眉府发〔2024〕3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近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眉山中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在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紧急关头，奋不顾身、挺身而出，用实际行动谱写了新时代正气之歌，为全市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根据《眉山市奖励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实施办法》（眉府发〔2019〕26 号）相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曾文文（眉山斯博特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教练）、张明（眉山市青神县神圣出租车公司经理）2 名同志眉山市见义勇为勇士称号。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为榜样，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凝聚社会正能量，弘扬凡人善举，推动形成崇尚见义勇为、学习见义勇为、关爱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全市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七次、八次全会决策部署，广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事迹，大力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见义勇为、见义众为、见义勇为之良好社会氛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市域社会治理共同体，为推进眉山“三市一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8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 2024 年市重点项目名单》的 通 知

眉府发〔2024〕4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眉山市 2024 年市重点项目名单》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聚力“制造强市冲刺年”“服务业攻坚年”，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引领示范作用，全力以赴拼项目质量、拼开工速度、拼投资贡献，扩大有效投资。要按照“三抓三手”工作法，坚持从党政主官抓压力传导、包保联系抓问题解决、逗硬奖惩抓工作落实，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对接争取，简化前期工作流程，持续做好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快建设、快竣工、快投产，奋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6 日

（备注：正文详见中共眉山市委 眉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市级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 项目新增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府规〔2024〕1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眉山市市级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新增工程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4日

眉山市市级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 项目新增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严禁随意新增工程，节省政府资金，保护国家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各部门（单位）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负责的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工程除外）。项目业主在编制招标文件及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必须约定新增工程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增工程，是指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经正常勘察、设计后，在施工

过程中,因不可预见、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为保证工程整体功能而必须新增的工程。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新增投资,是指超出工程合同总价而增加的资金投入,因人工、材料调差等政策性因素引起的资金投入除外。

第五条 审核原则和依据。

(一)审核原则。新增工程按照“实事求是,严格程序,先批后建,失信追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二)审核依据。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价格信息和工程经济技术规范等;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以及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和相关变更资料;市委、市政府决定事项;其他与新增工程相关的依据。

第二章 新增工程管理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指导、协调新增工程的处理,包括受理申报、审核指导、印发纪要、书面通报等。

第七条 建立专家评审制度。对需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新增工程,建立专家评审制度。专家组由勘察、设计、施工、造价、监理等与项目特点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参与现场查勘、论证会审、事实确认等工作。

第八条 建立新增工程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分管项目业主的市领导担任,成员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

局、项目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分管负责人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第九条 新增工程必须先报批后实施。凡因“先施工,后报批”造成的费用增加等后果,由擅自变更单位自行负责,竣工决(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第十条 新增工程涉及增加投资属于工程合同总价范围内的,由项目业主按建设工程基本程序管理。合同总价中含有暂估价的,暂估价中实际发生的子项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项目业主)和中标的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双方当事人的风险和责任承担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章 认定主体、权限和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主体和权限。工程建设出现新增投资,根据新增累计金额情况划分为三个类别,按下列权限认定:

(一)项目业主核查认定。累计新增不足100万元的,由项目业主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核查认定。

(二)联席会议认定。累计新增超过100万元(含),不足500万元的,由项目业主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经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征求有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后,报项目业主的行政主管部门分管市领导召集联席会议审定。

(三)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超过本条前款规定额度的,由项目业主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对变更的合理性、计价的准确性、标准的规范性进

行分析论证,出具评审意见。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报联席会议初审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十二条 认定程序。

(一)施工单位申报。出现新增工程时,由施工单位向项目业主填报《眉山市市级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新增工程申报表》(见附件1)。

(二)业主核查。项目业主根据施工单位的申报情况,会同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核查,收集现场影像影视资料,详细说明原因,厘清责任,形成初步处理意见。

(三)现场查勘。新增投资超过项目业主认定范围的,项目业主向分管市领导汇报后,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到项目工地现场查勘,对新增工程的客观性、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事实确认,并填写《眉山市市级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新增工程现场查勘记录表》(见附件2)。

(四)呈报审批。项目业主根据核查意见、现场查勘情况等,形成综合意见,完善相关资料后,呈报相应权限的认定主体审批。

第四章 新增工程处置

第十三条 合理新增。经认定主体认定为客观原因造成的新增工程,作为合理变更,相关各方不承担责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四项“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规定,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可不另行招标,由原施工单位承建,并签订补充协议;不符合的,项目业主应当重新招标确定施工等相关单位。

第十四条 计价方式。新增工程中的材料、清单项目,投标报价中已有或类似的,按中标单价执行(不平衡报价按国家相关计价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处理)或参照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需要重新组价的,按照施工当期眉山造价信息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经财政评审后,再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确定;当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由项目业主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监理单位按询价程序确定,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第十五条 不合理新增。经认定主体认定为非客观原因造成的新增工程或者没有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认定的,作为不合理变更,政府不承担其新增投资,并追究相关各方责任。如果项目确实需要实施的,作为新建项目重新报批,另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第十六条 工程终止。因新增工程量和投资较大,不能有效落实追加投资来源的,终止工程实施,并由项目业主会商施工、设计单位,负责处理好相关善后事宜,并报有关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价款支付。新增工程投资计入工程总价,按合同约定支付比例予以支付。新增投资按原资金来源渠道解决。

第十八条 新增结算。工程变更的预算价仅作为工程变更审核依据,实际投资以竣工结算结论为准。

第十九条 概算调整。新增工程审定后,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项目业主按程序报审批部门申请调整。对超过已批准概算

10%及以上的，审批部门委托审计部门审计、财政评审部门或相关专业机构评审后，依据审计或评审结果进行调整。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严格审查把关。承担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各责任单位，应按照责任分工，强化责任意识，对规划选址、环境评价、可行性研究审查、勘察设计、预算控制、投资评审、合同管理、技术质量、跟踪审计、监督检查等方面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杜绝工程主观变更。

第二十一条 严肃追究工程参与单位的责任。因勘察、设计、造价、施工、监理等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新增投资的，由项目业主负责依法追讨责任单位应承担的损失，同时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市场禁入等处理，同时将失信信息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眉山市）”“信用中国（四川 眉山）”及相关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披露。

第二十二条 严肃追究项目业主的责任。项目业主应做好项目的可研、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等各项前期工作，满足技术深度规范要求，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因过失和故意造成的工程变更、在新增工程报批或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不

按规定程序办理、未经批准擅自实施新增工程等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执法执纪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严肃追究代建单位的责任。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代建制的，代建单位应严格按照代建合同约定，负责项目建设期的组织管理和建设实施。因过失和故意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项目业主可解除与代建单位订立的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眉山市市级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新增工程申报表
2.眉山市市级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新增工程现场查勘记录表
3.眉山市市级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新增工程流程图

附件 1

眉山市市级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新增工程申报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投资	
	项目业主		施工单位	
	招标控制价		工程合同价	
新增工程情况	新增工程内容及原因			
	新增投资预算		超合同价比例	
申报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业主意见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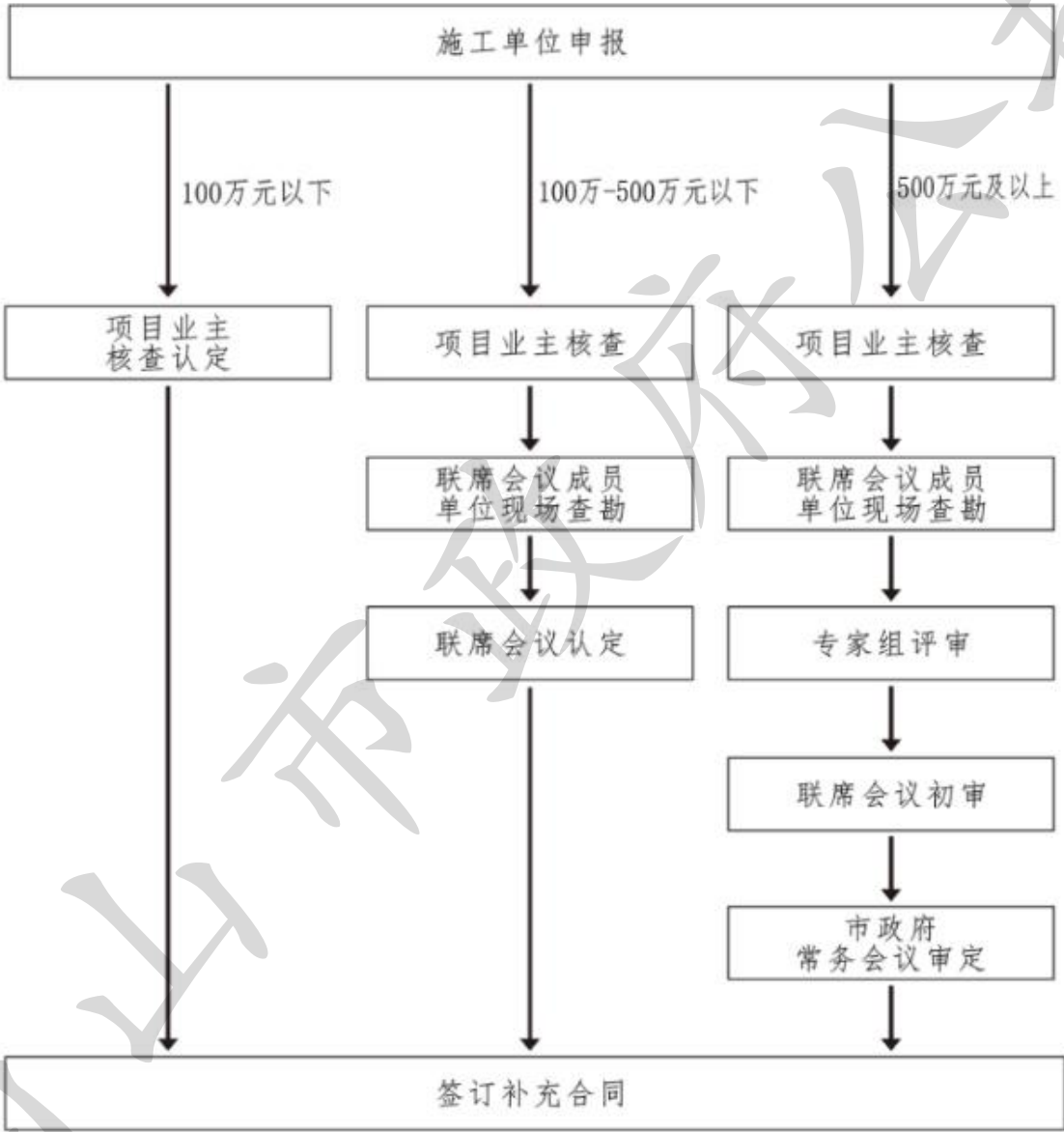
附件 2

眉山市市级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新增工程现场查勘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新增原因		
查勘时间		
查勘意见		
查勘人员	单 位	姓 名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司法局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业主)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附件 3

眉山市市级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新增工程流程图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岷江干流眉山段防洪规划报告
(2021—2035 年)》《青衣江干流眉山段防洪
规划报告(2021—2035 年)》的批复

眉府函〔2024〕4 号

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恳请出具〈岷江干流眉山段防洪规划报告(2021—2035 年)〉和〈青衣江干流眉山段防洪规划报告(2021—2035 年)〉批复的请示》(眉水〔2024〕1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岷江干流眉山段防洪规划报告(2021—2035 年)》《青衣江干流眉山段防洪规划报告(2021—2035 年)》(以下统称为《防洪规划报告》)，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防洪规划报告》实施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深入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构建岷江、青衣江流域防洪减灾体系，不断提高流域防洪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促进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河湖管理，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加强流域防洪调度，强化洪水风险管控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提高应对超标准洪水的能力。

四、《防洪规划报告》由市水利局印发。市水利局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督促各地落实《防洪规划报告》目标任务。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9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静 李永康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4〕1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政府 67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李静为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永康为眉山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田波为眉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许晓飞、刘星为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辛正利为眉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静眉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李永康甘眉工业园区南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朱龙飞眉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陈艾眉山市交通建设中心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调整，许晓飞、刘星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3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余敏 胡徐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4〕2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政府 68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余敏为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罗毅为眉山市财政局副局长。

免去：

胡徐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罗毅眉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8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波 黄琪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4〕3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政府 69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周波为眉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黄琪为眉山市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肖沁为眉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洪庆为眉山市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黄琪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8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 “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4〕1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

眉山市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瓶改电”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按照《四川省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瓶改电”工作方案》（川办发〔2024〕3号）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不符合标准规范、风险较大的餐饮等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

改用管道天然气或改用电（以下简称“瓶改管”“瓶改电”）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

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和市委五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按照“市上总体负责、部门协同推进、县（区）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积极推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场所“瓶改管”“瓶改电”，2024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风险较大的餐饮等场所改造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消除安全隐患。

二、实施范围

全市城市（县城）燃气管网〔含LNG（液化天然气）瓶组管道供气〕覆盖范围内，符合户内管道燃气建设改造规范的餐饮等场所可实施“瓶改管”，满足电力增容及供配电设施布点区域内的餐饮等场所可实施“瓶改电”。

（一）重点改造类。已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含小经营店备案证），现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且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餐馆、火锅店、烧烤店、小吃店、大排档、食品小作坊等各类餐饮场所。

（二）有序改造类。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含幼儿园）、民政服务机构、企业单位食堂及宾馆、酒店等各类服务场所。

（三）其他改造类。其他自愿申请改造的理发店、茶楼等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商业用户。

以下场所不纳入本次改造范围：未取得卫生许可、营业执照等证照的场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工业用户、居民用户；不符合天然气管道（含LNG瓶组管道供气）建设相关标准规范的场所；其他不符合“瓶改管”“瓶改电”条件的。

三、工作内容

（一）科学制定方案。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燃气、供电企业及街道、社区等基层力量，积极对上述“三类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改造用户清单及用气、用电需求情况，于2024年1月30日前将本地工作实施方案报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备案。

（二）按时推进完成。即日起至2024年2月8日前，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完成宣传动员，对辖区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场所数量和实际经营情况分类别、分区域组织全覆盖拉网式调查摸底，建立“一户一档”。2024年2月25日前，完善改造用户清单，开展方案设计、工程预算、签订改造协议等工作，建立“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台账（见附件）。2024年5月25日前，攻坚完成重点改造类场所的改造工作，同步推进有序改造类和其他改造类场所的改造工作。2024年6月底前，查漏补缺，评估验收改造成效，基本完成改造工作。

（三）加快实施改造。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要加强统筹协调，简化占道开挖、占用绿地等审批程序，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项目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燃气、供电企业切实做好收费标准公示、报装流程简化等工作，缩短改造时限。签订改造合同后，承担改造任务的企业需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勘察设计、施工安装、验收通气（电）等工作。

（四）强化安全监管。按照管道天然气、供电商业配套安装基本要求，督促改造企业认真落实工程建设和供气、供电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加强改造施工质量和安全检查,做好工程验收移交,抓好改造后通气、通电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监控,确保燃气、电力设施安全运行。

(五)加强价费监管。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要督促燃气、供电企业规范安装工程费用,严格落实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零费用”政策,不得将建筑区划红线外投资转嫁给用户,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验收费、开户费、扩容费等已明令禁止的费用,不得违背市场行情高估冒算改造费用。

四、职责分工

(一)专班职责。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审议工作中的重要政策措施,确保按时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每周调度县(区)工作进展情况并适时通报,不定期进行督导,筹备召开工作推进会。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本地“瓶改管”“瓶改电”工作。

(二)部门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燃气安装工程收费水平监测,会同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指导管道燃气、供电企业依法依规对“瓶改管”“瓶改电”建设安装工程收费合理定价,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工程安装平均收费水平,推动信息公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制定符合标准规范的简便安装流程,统筹推进餐饮等场所“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燃气工程安装市场收费行为监管,以及燃气灶具及相关管材生产、销售单位的产品质量监督,及时查处改

造中的乱收费行为,对新开办餐饮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时告知相关用气要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促供电企业积极配合用户做好“瓶改电”改造。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商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瓶改管”“瓶改电”宣传督导。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瓶改管”“瓶改电”奖补资金兑付工作。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处理无理阻挠“瓶改管”“瓶改电”工作等违法行为。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监督指导餐饮等场所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教体、民政、国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督导卫生医疗机构、星级饭店、学校(培训机构)、民政服务机构、国有企业开展各行业厨房或食堂“瓶改管”“瓶改电”工作。

(三)属地职责。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辖区“瓶改管”“瓶改电”用户基础资料和摸底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组织实施。做好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的落实以及用户宣传发动、信访维稳和矛盾纠纷协调工作。

(四)企业职责。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按照标准规范制定简便安装流程,负责设计、施工、物资采购及质量安全控制,按期完成改造。供电企业负责做好“瓶改电”相关电力配套设施建设,保障用电负荷,指导“瓶改电”用户户内用电设施改造,按期完成改造。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负责积极配合餐饮等场所“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在改造过渡期间按照“谁供气、谁负责”的原则,继续履行供气义务,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资金筹措

(一)按照“政府奖补一点、企业承担一点、用户出资一点”的方式筹措改造资金。

(二)鼓励管道燃气企业、供电企业通过减免勘察设计费、鉴定检测费,实行集中采购材料、给予安装优惠等方式降低改造成本。

(三)用户根据各自情况选择改造方式、改造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改造费用。

六、补贴方式

(一)补贴时限。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前实施完成“瓶改管”“瓶改电”的。

(二)补贴标准。按时完成改造任务的,市级财政在省级财政资金激励奖补的基础上以每户1000元的标准对县(区)政府给予奖补。未按时完成改造任务的,市级财政不予奖补。机关事业、国有企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等单位食堂及管理经营性餐饮场所涉及的改造不纳入奖补范围。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是“瓶改管”“瓶改电”工作的实施责任主体,要按照“消化存量、严控增量”的原则,建立政府统筹、各部门齐抓共管、燃气和供电企业积极跟进的工作机制,定期会商、联动监管、联合执法,及时解决改造中的矛盾和问题。政府领导要靠前指挥、组织推进,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市、县(区)要充分发挥燃气工作专班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确保“瓶改管”“瓶改电”工作顺利推进。

(二)落实资金保障。眉山天府新区、各县

(区)要积极加强指导,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和燃气经营企业积极筹措资金,提前招采设备管材,鼓励燃气、供电企业先行垫付安装,通气、通电时用户付清有关费用。县(区)财政对验收合格的改造项目要及时兑付补贴。

(三)加强措施配套。对“瓶改管”“瓶改电”工作涉及市政道路开挖、园林绿化占用等行政审批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报装程序、加快速度办理,对涉及的相关费用依法依规进行减免。管道燃气、供电企业对用户申请改造实行“一站式”服务,签订合同后,需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勘察设计、施工安装、验收通气(电)等工作。鼓励各上游气源供应企业将“瓶改管”当年新增用气量纳入燃气经营企业合同气量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给予信贷支持。

(四)加强督查问责。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于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启动问责。对应改未改的,一旦发生事故,倒查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

(五)加强监督执法。坚决查处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内、高层建筑内、公共用餐区域和大型商店建筑内等不安全环境放置、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违规行为。加大对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气瓶管理不规范、“随送随检”未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力度。新开设餐饮等不得在不符合标准规范、风险较大的场所使用液化石油气。对应改不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餐饮企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液化

石油气经营企业采取停止供气措施，市场监管、商务、公安、消防等部门要依法依规暂停其营业。对未纳入本次改造范围的场所及用户，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力确保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

（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微信、微博等载体，广泛宣传推行“瓶改

管”“瓶改电”的优惠政策、使用优势等，引导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用户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推广示范应用成功经验，大力营造“业主皆知、用户皆晓、示范带动”的良好氛围，确保政策措施到位。

附件：“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台账表

附件

“瓶改管”“瓶改电”工作台账表

填报单位（盖章）：填报人：联系电话：

序号	县（区）	场所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改造方式		改造类别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瓶改管	瓶改电	重点改造类	有序改造类	其他改造类			
1													
2													
3													
4													
...													

